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航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东方航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号）核准，东方航空于2016年6月30日分别向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次限售股持有人”）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465,838,509股、465,838,509股、232,919,254股和162,810,550股。本次发行结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限售股持有人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将于2017年7月3日上市流通。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467,585,682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持有人均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6年6月30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认购股份相关锁定期限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27,406,822股。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3日。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3.22%	465,838,509	0
2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465,838,509	3.22%	465,838,509	0
3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61%	232,919,254	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10,550	1.13%	162,810,550	0
	合计	<b>1,327,406,822</b>	<b>9.18%</b>	<b>1,327,406,822</b>	<b>0</b>

###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 售条 件的 流 通 股 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98,757,763	-698,757,763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28,649,059	-628,649,059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b>1,327,406,822</b>	<b>-1,327,406,822</b>	<b>0</b>
无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A股	8,481,078,860	1,327,406,822	9,808,485,682
	H股	4,659,100,000	-	4,659,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140,178,860	1,327,406,822	14,467,585,682

股份				
	股份总额	14,467,585,682	-	14,467,585,682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东方航空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金公司对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夏雨扬

夏雨扬

徐慧芬

徐慧芬

